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E13-19-01、E13-20-02 地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辖区内。
3. 地块：共两个地块，E13-19-01 地块、E13-20-02 地块。
4. 项目概况：E13-19-01 地块占地约 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E13-20-02 地块占地约 6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两个地块共计约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安置用房、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工程。
5. 建筑功能：_____ / _____。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勘）、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装配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装配式）、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装配式、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装配式评价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装配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前技术服务七个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勘察、方案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发包人单独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费单价(含人防设计): 27.6 元 / 平方米(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6%; 勘察费单价: 70.9 元/延米(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6%。建筑面积暂定为 35 万平方米,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9660000 元, 勘察工作量暂定 8000 延米, 勘察费暂定总价为 567200 元。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 10227200.00 元), 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 9648301.89 元)。最终实际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

(1) 上述勘察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专家评审费)、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各阶段汇报评审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 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 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 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应以实际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施工图纸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确定。

(4) 人防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若设计人不具备人防设计资质, 则允许设计人进行适当专业分包, 且设计人提供的人防工程图纸必须通过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5)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薛至尚，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刘琛，

勘察负责人：陈秋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及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签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陆 份。

十三、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郑州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邮箱：sngcjszx@syqtk.com

邮政编码：451100

联系人：薛至尚

联系电话：13015512083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邮箱：zhaojin3@thape.com.cn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人：赵金

联系电话： 13166447889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通讯地址： 郑州桐柏路 220 号

邮箱：14623861@qq.com

邮政编码： 050800

联系人： 陈秋红

联系电话： 13663831305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

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K84FNX4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30864874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电话：021-64281588
传真：021-64281588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8 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411683999011001864767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23104683520U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中山东路 92 号
电话：0311-88010304

传真： 0311-88010304

电子信箱： 1462386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正定支行

账号： 130016173080500005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勘察范围、内容、技术标准、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

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

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双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双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2.1.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作业场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

2.1.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1.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

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1.8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9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

工程竣工验收前技术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按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3.1.3 设计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4 设计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5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1.6 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7 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8 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9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通知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应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文本文件、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应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双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设计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勘察设计任务书、答疑、补充通知），②发包人制定的与设计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③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

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金融广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薛至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01551208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sngc.jszx@syqtk.com;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金;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166447889/021-64281587;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hao.jin3@thape.com.cn。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9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薛至尚;

联系电话: 13015512083;

电子信箱: sngc.jszx@syqtk.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金融广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管理授权范围内。对于涉及到设计成果及工程量的确认、合同款支付、设计变更等合同相关重大事宜应履行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作出书面决定方可发生效力,上述行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属无效,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与评审及后续的所有工作,且编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5) 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作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6) 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设计费为由不配合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7) 若后期施工过程中出现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人须配合完成审核并盖章。

(8)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竣工图纸如需设计院盖章,设计人须配合进行盖章。

(9)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发票抬头为使用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总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琛；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S165200450；

联系电话： 15901850960；

电子信箱： liuchen3@thape.com.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勘察负责人

姓名： 陈秋红；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172100574；

联系电话： 13663831305；

电子信箱： 14623861@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桐柏路 220 号；

设计人对勘察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勘察设计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 2 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设计人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工作，无条件满足甲方驻场安排，人员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人防、景观外各建筑单体土建和安装工程。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人防、景观等外各建筑单体土建和安装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景观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若本项目需要设置人防工程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委托河南省内具有相应人防设计资质且有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的设计单位，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工作，但设计人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人防设计图纸盖章并进行确认，且须确保人防工程施工图纸通过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2) 设计人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及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直接向分包设计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行业相关深度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其他功能设施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以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前技术服务七个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7.1.2 设计人需提交审查合格的纸质版设计文件:16套,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PDF及可编辑的CAD文件(dwg格式)等各一份,最终提供所有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备案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前依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负责施工阶段的所有深化设计审核、设计驻场服务、现场巡检、设计封样,配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封样、样板审核、装配式评价等相关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所有招标文件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设计人未予报价的;②设计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

误;③设计人应根据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服务期内无论市
场行情如何波动,固定单价不再发生任何调整。④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
范围方案调整及图纸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⑤本项目因后期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
导致合同内容不再履行的、项目不再实施或设计内容减少的,发包人仅就设计人已完成工作
量据实结算,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且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⑥对于未
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擅自开展的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且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
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款，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15 天以上、30 天（含）以内，扣款 30%；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14.2.3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计入本合同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由于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进行免费整改，若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延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还应按照专用

条款 14.2.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超过三次的，设计人需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14.2.7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的，设计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8 在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或需要对发包人进行赔偿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4.2.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10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或有歧义的事项，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期限整改，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因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法律风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方各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选用带有倾向性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勘）、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装配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装配式）、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道路、防震、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装配式、精装修、地基处理、基坑与边坡支护、钢结构、试桩、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装配式评价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装配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前技术服务七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阶段

勘测工作的目的是：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工程参数，对基础设计和施工提出建议。工程勘测内容为：收集区域地质资料，查明勘测场地地质构造、自然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测量地质点的位置、高程；绘制工程地质图、柱状图、地质剖面图，编写岩土工程勘测报告（岩土工程勘测应根据进度需求，进行分阶段勘测，包括初勘、详勘及补勘）。勘测需要查明和解决的问题有：

- (1) 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均匀性、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查明场地内不良地质发育情况并提出建议；
- (2) 确定各层土的承载力及摩阻力等设计参数指标；
-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水位季节性变化幅度、渗透性及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4) 查明有无特殊性岩土，如湿陷性黄土。并对湿陷性做出评价，评定湿陷等级及类别，提出湿陷性黄土的处理方法；
- (5) 按照工程特征和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工程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形式做出分析评价；
- (6) 勘察成果应满足工程设计需要，且数据精确完整；

(7) 对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

(8)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设计参数。

2. 方案设计阶段

(1) 该项目已完成备案，投标单位在保证建设规模，使用功能、总体投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深度、完整度、装配式预评价达到通过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会要求，并制作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编制节能文本和绿建文本，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节能评审和绿建评审，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结构要求；

(3) 编制海绵城市专篇，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4) 编制景观设计专篇、防洪排涝专篇等，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结构要求；

(5)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建设单位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和达到建设单位的建设意图；

(6)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配合工作；

(7)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装配式等规划方案，满足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标准，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以及各种技术审查工作；

(8) 负责每个地块提供至少3种设计方案，供项目提报规委会审议，并按照规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包含装配式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消防、综合外网、室外工程、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智能化、基坑支护与降水、弱电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地库划线标识、楼宇标识、景观标识等）等，编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直至通过相关评审。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装配式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消防、综合外网、室外工程、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智能化、基坑支护与降水、弱电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地库划线标识、楼宇标识、景观标识等）等）；

(2) 优化装配式设计深度并达到构件厂家生产标准。

(3)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能够实现业主的建设意图；

(4)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 一标段设计人需统筹所有地块（含二标段）施工图设计。

5. 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如有必要，设计方需要派驻设计代表驻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负责施工阶段的所有深化设计审核、设计驻场服务、现场巡检、设计封样，配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封样、样板审核、装配式评价等相关服务；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分项验收以及联合验收等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配合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用地红线图 CAD 版	1		
2	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1		
3	控规图则	1	电子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1		
5	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图	1		
6	地形图	1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发包人尽量提供。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质勘查报告	勘察阶段	12套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接到发包人通知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
2	方案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阶段	10套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及内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阶段	10套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及内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阶段	10套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文件、各专业CAD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
4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分专业各16套		图纸要求按照A4纸张大小折叠，分专业
5	各阶段用于报批、报建、验收、备案的零星图纸、文件	其他	根据相关局口及流程要求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及内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备注：以上文件、图纸以及相关资料份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时，设计方应无条件提供，图纸要求按照A4纸张大小折叠，分专业胶装成册；具体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提交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注：提交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或单项设计合同为准。

附件4：

设计、勘察人员配置

（一）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刘琛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S165200450、20C2050555	/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余鹭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20133701461、鲁130821460178	/
3	建筑专业设计人	刘松林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20183103277、20C2050133	/
4	建筑专业设计人	陈宏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级	20153103004	/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超超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S213104448、21C2050373	/
6	结构专业设计人	李明菲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S063102437、14C2050491	
7	结构专业设计人	曲 宏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S993100495、02C2050201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付兴振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CS104600026、15C2050225	/
9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王佰良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鲁22020003320161 3	
10	给排水审定人	王榕梅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CS104600027、04C2050284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苏牧秋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DG101200066、2020A000444	/

12	电气专业设计人	王宏伟	高级工程师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鲁140821460309	
13	电气专业审定人	陈涛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DG103100378、18JSZG0066	
1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娟娟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CN155000181、20C2050617	/
15	暖通专业设计人	李玉波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CN162100367、14COZ10703	/
16	暖通专业设计人	王峻强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CN103100368、04C2050233	/
17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李旭光	高级工程师	景观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20023700511、032050570266	/
18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杨文毓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造]11043100009499	/

(二) 勘察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1	勘察负责人	陈秋红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AY172100574 、20170204 0020004	/
2	技术负责人	张高峰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国家级	AY081300459 、0315768	/
3	测量负责人	陈文庆	高级工程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	/	1628200202	/
4	试验负责人	李斌	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探	高级工程师	/	0133092	/
5	现场负责人	钱宇	工程师	建筑施工	工程师	/	20210200403 1162	/
	测绘工程师	李岩	工程师	工程测量	工程师	/	20190203603 0042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注: 以单独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设计费单价（含人防设计）：27.6元/平方米（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勘察费单价：70.9元/延米（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面积暂定为35万平方米，设计费暂定总价为9660000元，勘察工作量暂定8000延米，勘察费暂定总价为567200元。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0227200.00元），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9648301.89元）。最终实际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

(1) 上述勘察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勘察、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专家评审费）、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各阶段汇报评审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 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应以实际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施工图纸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确定。

(4) 人防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若设计人不具备人防设计资质，则允许设计人进行适当专业分包，且设计人提供的人防工程图纸必须通过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二、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设计人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方案通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概算且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3.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完成且施工图审查答复、变更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结算勘察设计费，支付至结算勘察设计费的 80%。

4. 第四次付款：工程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

5. 第五次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6. 设计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发票不能抵扣或其他税务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错误造成的法律责任与使用人无关。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备注：（1）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全专业所有图纸均一起出图；初步设计中需明确各个部位建筑做法。

（3）每次付款按照上述付款节点比例要求同比例支付至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附件 8：勘察设计任务书

(具体以招标人下发的为准)